

注：本借款合同适用于客户通过微业贷等平台申请我行个人贷款业务使用，我行将依据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定期调整借款合同相关条款，具体请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借款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额度授予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乙方（额度申请人）：_____

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额度，双方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额度

1.1 借款额度金额：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借款额度，具体额度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

本借款额度的金额将定期进行重新核定，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对借款额度进行调整，借款人可主动查看借款额度的变化情况。

1.2 借款额度期限：

（1）若乙方为首次申请借款额度，则本合同初始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若乙方为非首次申请借款额度，则本合同借款额度到期日与首次申请借款额度的到期日一致。

（2）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如借款额度期限展期的，额度申请人应就展期的事实向保证人作出明确通知。

（3）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笔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金额。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4）额度期限是指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发生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额度项下

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额度期限内，单笔贷款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额度期限，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借款借据的约定为准。

1.3 贷款利率

额度项下贷款均采用年化固定利率，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已发放贷款的执行利率固定不变，不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的影响。

1.4 额度项下具体借款金额、利率、年化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费率（如有）及期限，以单笔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第二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

2.1 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信用额度，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信用额度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2.2 乙方知悉甲方通过识别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企业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刷脸视频、密码验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手段成功识别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后产生的交易均为乙方的交易，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乙方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2.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贷款承诺。额度项下具体贷款业务，乙方应逐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如经甲方审查后同意发放单笔贷款，根据业务性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单笔借款借据。

2.4 借款额度使用的先决条件：

- （1）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等法定手续（如有）；
- （2）有关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如有）；
- （3）乙方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 （4）乙方已满足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
- （5）乙方及担保人（如有）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
- （6）乙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未发生变化；
- （7）乙方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

权和审批

(8) 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2.5 本额度项下贷款用途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甲方有权对借款额度的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

2.6 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甲方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使用本额度，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额度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7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贷款资金采取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对于自主支付的贷款，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对于受托支付的贷款，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交易对手的指定账户。

2.8 支付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定期书面向甲方汇总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乙方应予以配合。

2.9 贷款发放方式

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将发放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乙方对公账户，如乙方已在甲方开立对公结算账户，贷款将自动发放至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中。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支付至乙方指定交易对手的指定账户。

2.10 若发生乙方之指定交易对手开户行退款，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按照乙方支付委托将融资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乙方之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乙方在此授权甲方予以冻结。

2.11 尽管有以上规定，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任何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有权将下述情形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甲方受托支付要求的；
- （2）乙方的信用状况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 （3）融资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融资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支付融资资金；

为避免歧义，本条规定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下的权利。

第三条 还款

3.1 乙方每期还款金额及日期，以甲方通过借款平台交互页面（指借款人可通过该处进行本贷款的申请、签约、还款等查询的互联网操作页面，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运营或认可的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H5 页面、PC 端网站等，下同）向乙方展示的还款计划为准。额度内每笔贷款到期时，乙方须按期履行债务。否则，将作为贷款逾期处理。

3.2 乙方应主动查询账户信用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甲方所保存的本信用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3.3 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按月分期等本还款方式，具体计算方式为：

每期还款金额 = 贷款本金 / 贷款期数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 贷款日利率 × 当期实际天数，其中贷款日利率 = 贷款年利率 / 360

3.4 乙方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首期还款日期以乙方提款过程中经乙方电子确认的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的规则如下：

（一）单一客户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定的每月还款日；

（二）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1~28 日的，每月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首笔贷款发放日为当月 29、30、31 日的，每月还款日为 28 日，贷款最终到期日统一为最后一期还款日，利随本清；

（三）举例

例 1:

在 3 月 15 日申请首笔贷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首次还款日为 4 月 15 日, 同时确认固定还款日为 “15 日”;

在 3 月 26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次还款日为 4 月 15 日;

在 4 月 12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次还款日为 5 月 15 日;

在 4 月 15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次还款日为 5 月 15 日。

例 2:

在 3 月 31 日申请首笔贷款成功, 系统将该笔贷款首次还款日指定为 4 月 28 日, 同时确认固定还款日为 “28 日”;

在 4 月 1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次还款日为 4 月 28 日;

在 4 月 26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次还款日为 5 月 28 日。

3.5 乙方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您的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首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具体约定以借款借据中的还款日和还款计划为准。

3.6 在乙方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 乙方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

3.7 乙方有权申请提前结清, 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 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当有多笔未结清借款借据时, 甲方有权限定乙方提前结清的借据顺序及金额下限, 具体以甲方受理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甲方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3.8 甲方有权通过系统要求乙方按照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之一进行还款:

(1) 甲方为乙方还款设立专用内部账户, 乙方应在还款日之前将当期应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还款项足额转入该账户。该账户内款项仅能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2) 乙方在甲方开立对公结算账户, 乙方应在还款日之前将额度项下当期应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还款项足额存入上述账户,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该账户中扣收所有应还款项。

第四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4.1 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合法成立并作为公司或组织有效存续, 根据其成立

地法律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内外部的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国土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等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已取得其需要的所有环境许可；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遵守环境许可的条件。

4.3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乙方的任何重要资产未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留置、监管措施，亦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措施的情形。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4.4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对乙方贷款风险产生影响的事项，提供说明或补充资料，乙方应及时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4.5 乙方承诺遵守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纳税申报及缴纳行为，按时向税务部门报送、更新财务报表等纳税相关信息，及时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4.6 乙方或担保人（如有）提供的任何担保一经完成担保完善手续，即充分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取消任何担保。

4.7 乙方向甲方申请的授信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4.8 乙方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如有）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4.9 乙方及其任何股东、关联方未涉及任何清算、破产、重整、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减资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法律程序的情形。

4.10 如果乙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如有）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

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不会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在甲方开立账户，优先在甲方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

5.2 乙方为集团客户时，应在发生净资产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事业单位：

（1）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单位或被其他企事业单位控制的；

（2）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单位所控制的；

（3）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4）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贷款管理的。

5.3 如乙方发生以下事项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甲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担保或直接收回全部贷款或调整取消额度：

（1）乙方或担保人（如有）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发生收入大幅下滑、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乙方存在未及时申报或申报虚假纳税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出现欠缴应纳税款、发生税务违法违章、被税务部门行政罚款等行为；

（3）乙方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4）如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展期的，乙方应就展期的事实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如有）；

（5）乙方、乙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如有）涉及重大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6) 乙方或担保人(如有)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乙方、乙方投资的企业、担保人(如有)或担保人(如有)投资的其他企业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8) 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担保人(如有)经营活动和甲方贷款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违约事件。

5.4 乙方确保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作为保证人为额度项下所有贷款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如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展期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保证人,即乙方法定代表人。如乙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重新对乙方进行风险判断或追加其他担保。

5.5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6 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应当扣除税收及其他任何性质的费用,如果根据法律法规需要扣除税收和其他费用的,乙方应将该被扣除的款项补足。

5.7 对于甲方因提供信贷或任何服务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索赔、费用、损失、支出和其他款项,若甲方无过错的,乙方同意给予全额赔偿。

5.8 乙方不得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债权或财产。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额度生效时合同约定的授信条件对乙方和保证人(如有)经营财务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额度有关的资料,进入乙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和乙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6.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其任何资料向以下人士披露：1) 本合同的任何拟受让方或享有本合同项下权利的一方；2) 甲方的办事处、分支机构和其他必要的主体；3) 任何政府、金融、税务、监管等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4) 为甲方提供外部专业服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6.4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基于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贷款所享有的债权之全部或部分，通过资产流转、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移给第三方而无需经乙方之同意，且甲方有权选择采取短信、电子邮件、微信或公告等方式就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及其权益受让人和受益人继续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基于本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相应贷款债务之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向任何打算或已经与甲方达成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种类的转让意向的任何实体/人士提供本合同的副本以及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信息。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欠息、逾期、垫款或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 (2) 乙方违反所做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凭证、基础合同等资料）、情况陈述有虚假成分或不完整或与事实相悖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
- (5) 乙方或担保人（如有）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银行债权；
- (6) 乙方或担保人（如有）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 (7) 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套取甲方或其他金融机

构的资金或授信；

(8) 乙方或担保人(如有)违反与甲方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

(9) 乙方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等；

(10) 第 5.2、5.3 条所列的任一事项实际发生，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11) 乙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借款额度期限内到期，且未办理到期延续手续。

(12) 担保人(自然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担保人(法人)进入或可能进入停产、清算、解散、被撤销、破产、兼并、重组、分立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担保人(如有)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调整、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或调整额度期限、额度金额；

(3) 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过户费、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费等所有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乙方清偿全部贷款本金；

(4)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5) 有权直接从乙方、保证人账户上扣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6)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

/或质物实现债权；

(7) 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7.3 乙方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贷前委外尽调、贷中委外信息核查或贷后检查、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所搜集到的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其他与乙方信用、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委外机构、催收机构）；且甲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本行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督促催收机构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7.4 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含 90 天），贷款本息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利息（含罚息、复利）；（3）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本息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含罚息、复利）。

7.5 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从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50%计收罚息。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甲方有权对挪用部分的贷款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100%计收罚息。

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择其重计收罚息。

第八条 附则

8.1 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借款额度合同》项下未结清贷款，纳入本额度合同管理。原《借款额度合同》与本额度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之和，不应超过甲方对乙方核定的借款额度金额。

8.2 与本合同有关的借款借据、借款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乙方向甲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8.3 乙方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 CFCA）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上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其一旦开始申请或使用电子签名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

8.4 关于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等，在按监管要求（如有）完成报备及通知乙方后即有效，修改后的条款对甲方、乙方均有约束力。乙方如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可以在十天内返还借款本金、结清利息及罚息。

8.5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经营场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借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本合同履行地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且同意受诉法院可适用互联网方式进行庭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 10 万元以下，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8.6 乙方确认以乙方向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作为涉诉时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并以预留的乙方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司法机关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达之日为司法机关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如乙方需变更预留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与甲方协商一致，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在诉讼期间变更上述送达地址，乙方还应书面通知司法机关。

8.7 乙方承诺，只要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8 乙方已经清楚了解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条款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上述条款是司法机关公正

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

8.9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8.10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通过线上签署（加盖电子公章）后生效。

乙方特此声明，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就全部条款（特别是黑色加粗字体部分）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并经双方充分讨论，乙方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或授权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